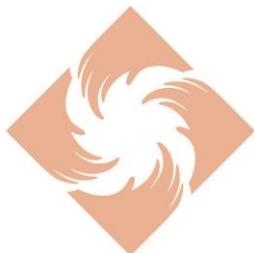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澄清公告 -
涉及本集團礦業資產之訴訟**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收購晉翹 60%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該收購」)之公告(「收購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均與礦業資產有關而由王華清和黃隨雲(「第一項民事裁定原告」)所取得的第一項民事裁定，以及由河南桂圓所取得的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之公告(「訴訟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訴訟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稱轉讓銀地礦業 9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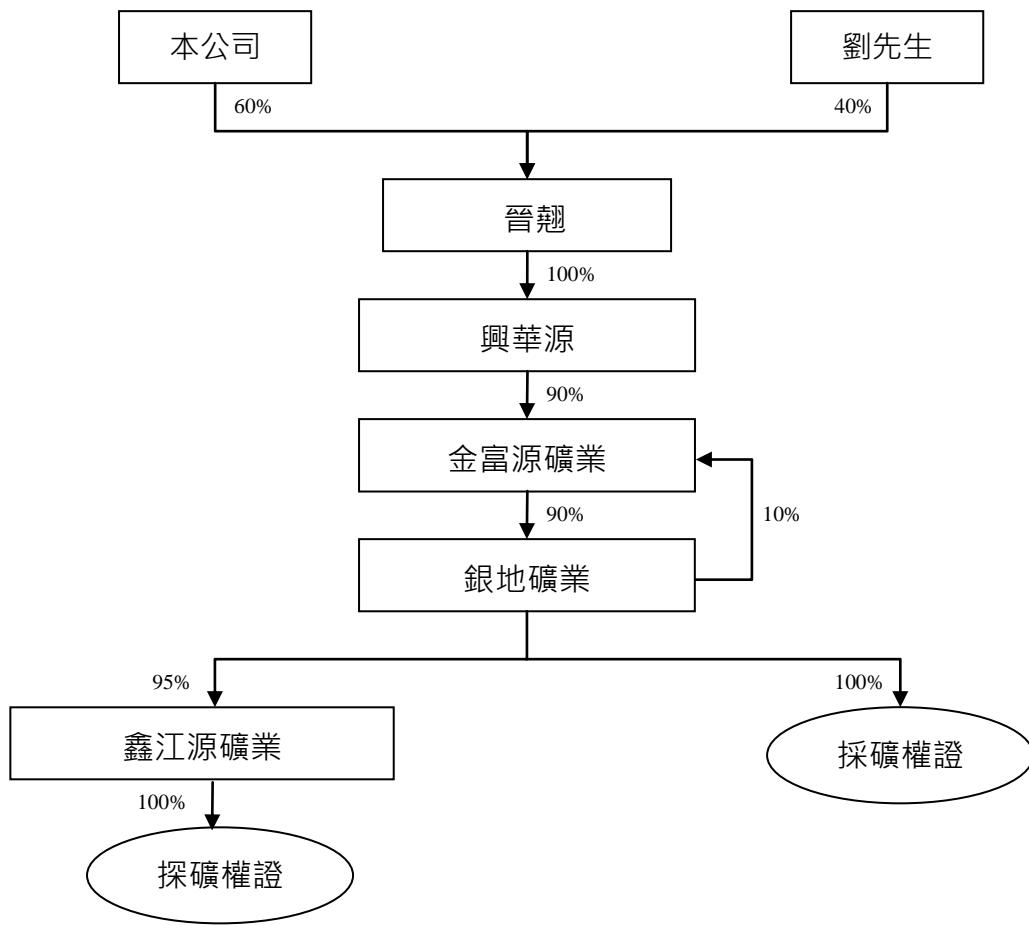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根據本公司及其法律顧問於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所管理的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官方網站進行公開記錄搜索顯示，由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 90%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據稱被轉讓予河南桂圓名下(「據稱轉讓」)，本集團可能自此暫時失去對採礦分部整體營運和所有礦業資產的有效控制。

誠如訴訟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目前擬向包括河南桂圓等展開民事法律行動追討收回銀地礦業 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活動的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根據本公司目前取得的初步法律意見(但仍有待進一步調查事實情況及進一步法律意見)，儘管本集團可能暫時失去採礦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仍應有足夠證據基礎支持其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礦業資產。然而，一旦本集團最終無法收回礦業資產，本集團可能就其於礦業資產中的投資蒙受重大損失，然則損失礦業資產預期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則相對來說只有小至中等的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民事訴訟及刑事投訴的狀況發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晉翹集團的股權架構的澄清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以及根據公司記錄，緊接該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完成後直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晉翹的股權由本公司、劉梓強先生（「劉先生」）及偉昇有限公司（「偉昇」）分別持有 60%、20% 及 20%。另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和所知，偉昇的 100% 股權均由王振忠先生持有。根據公司記錄，偉昇當時持有的晉翹 20% 股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轉至劉梓強先生名下。

因此，緊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據稱轉讓前，晉翹集團的股權架構理應如下：



有關銀地礦業 90% 還是 95% 權益的差異的澄清

茲提述訴訟公告中「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一節，當中提到河南桂圓可能曾於訴訟中向鄭州法院提出指控，指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權收購協議，乃與河南桂圓（作為轉讓人）將銀地礦業「95%股權」轉讓予金富源（作為受讓人）有關。

茲提述本公告所載的晉翹集團股權架構。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及公開記錄顯示，金富源自該收購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期間的所有有關時間均僅為銀地礦業 90%

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至於河南桂圓為何向鄭州法院指控金富源持有銀地礦業「95%股權」，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原因。假如本公司於日後民事訴訟和刑事投訴中發現任何有關銀地礦業股權差異的原因或事實，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發出公告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有關第一項民事裁定與第二項民事判決的關係的澄清

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公開記錄搜索顯示，(a) 河南桂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分別由深圳市凱登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凱登」）和張繼懷持有 90% 及 10% 股權；及 (b) 深圳凱登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0,000 元，其股東三人，分別為廖禮明、林富春和張自紅，但他們之間的股權比例則未有在本公司所進行的公開記錄搜索中顯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 (a) 第一項民事裁定與第二項民事判決之間有任何關係；及 (b) 第一項民事裁定原告、河南桂圓（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劉先生之間有任何關係。假如本公司於日後民事訴訟和刑事投訴中發現任何有關上述關係的事實，本公司將會進一步發出公告向股東提供更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